



从守护绿水青山到保护文化遗产,从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到“检护民生”、优化营商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方面,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检察之力捍卫公共利益,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群众关心关切的领域,持续下实功、出实招,培育了“鸿雁阳光”公益诉讼品牌,不断激发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内生动力,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坚定信念,以公益诉讼之笔描绘出美好的生活画卷。



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 以法治之盾守护民生福祉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记者●王楨

## 数字赋能 守护绿水青山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对于拥有2636万亩草原和中蒙最大的货运公路口岸——甘其毛都口岸的乌拉特中旗而言,保护生态环境、守护草原显得尤为重要。

如何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守护好这片珍贵的“绿色宝藏”?乌拉特中旗检察院给出了自己的答案。他们勇于创新,将数字检察思维融入乌拉特草原生态保护,研发出草原生态保护监督模型。

乌拉特中旗草原生态保护监督模型以乌拉特草原生态保护为依托,聚焦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该模型应用卫星遥感技术,整合遥感影像数据、地物分类等多源数据,通过数据积累及历史数据对比,及时发现草原上倾倒垃圾、污染、破坏、非法占用草原、违规采矿、露天堆场等案件线索。通过依法打击、向行政机关移送线索、督促落实修复等措施,推动形成草原保护合力。

截至目前,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应用草原生态保护监督模型,共收到预警信息2万余条,筛查有效线索2000余条,已实地勘察150余条,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协查通知36条,向公安机关移送疑似非法破坏草原面积超过20亩线索14条。根据模型推送线索报告和定位坐标,检察机关对草原上违规占用草场、违规开垦等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开展

现场取证,查明公益受损的事实,向林草、水利、乡镇政府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11件,目前已回复并整改9件,1件未到回复期,检察机关对1件到期未整改案件,依法提起了行政公益诉讼。

为了进一步扩大模型应用成效,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先后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临河区、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后旗等5个检察院推送线索56条,经核查成案4件;向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罗山县、商城县、息县、漯河市召陵区、临颍县等8个检察院推送案件线索98条,经核查成案8件。

草原生态保护监督模型的应用,也让其他地区的检察机关深切感受到,数字检察已成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与引擎。巴彦淖尔市五原县检察院检察人员王媛说,“草原生态保护监督模型让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更高效、更精准了。”

研发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创新了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场景,为新时代检察公益诉讼职能领域扩展与制度转型升级插上了“科技之翼”。乌拉特中旗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宝乐尔信心满满地说,“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草原资源保护方面的职能作用,推动形成‘公安+检察+行政’合力共治模式,真正达到以一类案件办理促进一类问题治理的良好监督效果。”

## 公益诉讼 守护民生福祉

民生之所向,检察之所往。近年来,乌拉特中旗检察院聚焦民生领域,积极履行职责,勇于担当作为,以公益诉讼为抓手,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检察蓝”的温度。

春耕备耕时节,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密切关注农资市场从生产、流通到销售的全链条环节,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多维度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乌拉特中旗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大型商超、饭店等重点场所,对食品经营者的证照资质、进货单据、食品保质期、标签标识规范、餐饮卫生条件以及散装白酒的进货渠道是否合法合规等食品安全问题展开专项检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针对电梯安全隐患问题,该院在全旗范围内对电梯的使用、保养、监管等环节扎实开展电梯安全“回头看”行动,采用“检察

建议+普法宣传+社会治理+跟进监督”的综合一体化办案模式,为辖区居民打造更加安全、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的方式介入春耕备耕、食品安全、电梯安全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领域,不仅彰显了司法监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也体现了检察监督的主动性和专业性,为城市的和谐稳定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葛凌玲表示,下一步,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将持续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要求,以“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检察担当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一路走来,“益”路守护。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在公益检察领域持续深耕笃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求真务实、担当实干,让文物保护更加精细、生态监督更具成效,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检察力量。



↑ 普法宣传

→ 无人区巡查

## 部门协作 守护文化遗产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历史悠久,文化遗产丰厚,是巴彦淖尔市的文物大旗。从秦汉长城,到恐龙类古脊椎动物化石,每一处文化遗迹都是历史的见证,是乌拉特中旗独特的文化标识。

如何守护好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迹,让它们在新时代继续散发光彩?一直是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追求的目标。近年来,乌拉特中旗检察院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主动担当作为,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4年3月,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秦汉长城同和太——东希日楚鲁段部分墙体石头掉落严重,便迅速向乌拉特中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组织专业力量进行修复。相关部门在接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专家进行勘查评估、制定修复方案,最终,在各方努力下,这段长城的墙体得到了稳固修复,坍塌部分被重新砌筑,消除安全隐患的同时,保护了

文化遗产。

为了让历史遗迹更好地“讲述”文化故事,乌拉特中旗检察院积极完善文物的标识系统。他们多次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更新和维护秦汉长城同和太——东希日楚鲁段、德岭山水库古城段的文物警示牌、文化长廊展示牌、景区指示牌,为传播历史文化遗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乌拉特中旗检察院通过督促自然资源等部门履职,成功办理了红泥坡崖壁恐龙化石盗掘案,该案也成功入选内蒙古北疆文化建设典型案例。

据乌拉特中旗检察院副检察长葛凌玲介绍,在文物保护工作中,该院创新建立了“三关键”工作法,即强化线索发现与核查、提升检察建议精准度、加强整改跟踪问效。通过检察建议与跟踪落实机制,不仅完成了重点文物修复,更推动建立了古生物化石的长效保护机制。